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37410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6號

承辦人：施信源

電話：(02)26745666 分機816

傳真：(02)86714667

電子郵件：ayuan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八里區大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402257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使本市學生正確運用Google Chat，請貴校於開學後全校會議及家長日等場合，落實宣導Google Chat使用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4年1月13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40053970號函續辦。

二、請向學生宣導事項如下：

(一)宣導正確的網路溝通、禮節與法律規範。

(二)本局Google教育帳號僅提供數位學習使用，請勿挪為他用。若違反相關法規，將依個資法進行調查，嚴重者將停權校務帳號，並無法登入本局所有資訊系統。

(三)如違反 Google 全球規範，例如遊戲帳戶販賣、不當資訊或影音散佈等不當情事，導致帳號被 Google 停用，本局無法協助復原。

(四)為避免上課時 Google Chat 造成干擾，可於 Gmail 設定中關閉「即時通訊和 Meet」功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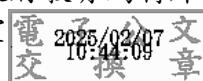


(五)有關不當情事處理：

- 1、倘學生運用不當致發生網路霸凌、不當訊息散佈、性平事件等，為數位工具使用不當之結果，除數位工具停權外，將啟動學生輔導管教或性平調查機制。
- 2、如有嚴重不法情事經檢調發函要求協助調查，本局將依個資法通知監護人並協助檢調相關資料調閱及佐證。
- 三、本局與臺灣Google教育部門合作資料監管技術，包含後臺查詢不當使用帳號、調閱紀錄等，皆已建立標準作業流程，務請貴校於校內週知本局處理原則，並於適當場合向學生及家長宣導正確使用Google教育帳號，切勿以身試法。
- 四、為提升 Google Chat 在教學上的應用，本局將於114年2月12日、3月26日，4月9日與6月11日辦理全市教師研習，內容包含Chat教學與行政工作應用、班級經營應用、對學生網路不當行為與法規宣導資料，歡迎校內教師至校務系統報名參與線上課程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



55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